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Easton Biopharmaceuticals Co.,Ltd.

地址：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 邮编：611731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6
<b>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 .....	7
<b>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 .....	8
<b>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 .....	9
<b>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 .....	10
<b>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b> .....	11
<b>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 .....	12
<b>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b> .....	13
<b>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b> .....	14
<b>事项九：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b> .....	15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会议召集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宣读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备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成都苑东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议案附件一。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议案附件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见议案附件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全文见议案附件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59,336,905.2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90,00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027,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22%。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王颖、张大明、熊常健、陈晓诗、袁明旭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工资，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二、外部董事赵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独立董事 JIN LI、尚姝、方芳领取独董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24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监事朱家裕、邓鹏飞、吴小燕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工资，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事项九：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对 2020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披露。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 议案附件一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全球及中国经济各行各业带来不同程度的冲击和影响，与此同时，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药行业仍然处于政策密集推广的阶段，如《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施行、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全面启动、国家药品集中采购逐步常态化等，必将对整个医药行业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面对疫情的影响以及政策、市场环境带来的新变化，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在“阳光、价值、高效、创新”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顺应行业形势变化，积极拥抱变化、主动作为，着力于产品研发创新、营销体系和市场开拓、国际化布局、产融结合、产业链拓展并取得一系列进展和突破，公司总体呈现稳步健康发展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191.85 万元，同比下降 2.67%，收入下降主要因上半年疫情、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导致价格下降及乌苯美司胶囊调出医保目录影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16.18 万元，同比上升 64.04%，主要是因核心制剂产品销量提高所致。

**二、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历次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全面、及时地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了有关会议，对公司相关经营事项进行及时、主动地沟通和了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以及决策参考。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 三、2021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继续勤勉履责，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深化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确保科学高效、合法合规的做出决策；完善信息披露体系和流程建设，加强培训和学习，合法、合规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传递价值；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制定、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加快公司资本助力创新的步伐。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附件二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以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监督检查的意见****（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 （五）内部控制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规定，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的泄露，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泄露、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

##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1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

1、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3、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为了防范企业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疑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4、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法律和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附件三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10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苑东生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4.04%，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92,191.85	94,723.52	-2.67
营业利润	19,879.53	11,473.26	73.27
利润总额	19,905.08	11,591.23	7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16.18	10,861.16	6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81.43	8,785.63	2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8	1.21	4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4	17.54	-14.8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253,085.72	98,708.13	156.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9,524.73	69,744.38	200.42
股本	12,009.00	9,000.00	3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5	7.75	125.16

### 三、主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 (一) 资产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3,085.72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长 156.40%，其中：公司流动资产为 189,394.30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长 200.01%，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63,691.42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长 79.02%。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	变动超过 30%原因
货币资金	105,528.92	40,405.67	161.1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000.00	-	不适用	系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433.78	540.16	-19.69	
应收账款	12,129.83	11,904.78	1.89	
应收款项融资	2,548.22	2,504.65	1.74	
预付款项	951.34	431.66	120.39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物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1.52	27.82	49.25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8,402.90	6,041.29	39.09	主要系报告期生产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57.78	1,273.34	85.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硕德药业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金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9,894.57	19,387.90	2.61	
在建工程	37,273.38	10,720.59	247.68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硕德药业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421.94	3,522.73	-2.86	
长期待摊费用	341.76	411.20	-1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67	341.34	155.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内部销售未实现损益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7.09	1,195.01	57.91	主要系子公司硕德药业建设项目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 负债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43,560.99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长 50.40%，其中公司流动负债为 38,527.50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长 39.03%；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5,033.49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长 302.00%。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	变动超过 30%原因
短期借款	4,002.82	469.47	752.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2,273.20	5,117.47	139.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1,987.59	不适用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646.86	-	不适用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459.28	3,037.69	46.80	主要系人员增加应付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28.88	167.81	95.98	主要系本期报告期将合同负债对应的增值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与已背书未到期的非“6+9”票据较上年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5,033.49	1,252.11	302.00	系本报告期收到的资产性的政府补助增加较多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9,524.73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长 200.42%，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所有者权益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	变动超过 30%原因
股本	12,009.00	9,000.00	33.43	系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144,404.87	25,143.03	474.33	系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专项储备	5.55	312.22	-98.22	系报告期内使用专项储备较多所致
盈余公积	4,540.20	2,904.29	56.33	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



所有者权益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	变动超过 30%原因
				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48,565.11	32,384.83	49.96	系本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 四、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92,191.85	94,723.52	-2.67
营业成本	10,498.25	9,232.53	13.71
销售费用	47,205.28	53,526.19	-11.81
管理费用	5,410.47	8,748.27	-38.15
研发费用	15,390.82	15,657.17	-1.70
财务费用	-311.97	-129.03	不适用
其他收益	6,743.93	5,025.06	34.21
投资收益	952.98	704.39	35.29
信用减值损失	-213.10	-160.1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96.74	-302.1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0.56	-25.59	不适用
营业利润	19,879.53	11,473.26	73.27
营业外收入	50.17	224.09	-77.61
营业外支出	24.62	106.12	-76.80
利润总额	19,905.08	11,591.23	71.73
所得税费用	2,088.89	730.07	186.12
净利润	17,816.18	10,861.16	6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16.18	10,861.16	64.04

其中：

- 1、营业收入本期金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2.67%，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依托考昔片中标国家集采，中标价格下降，乌苯美司胶囊调出医保目录所致。

-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38.15%，主要系 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27.50 万元所致，扣除该影响，2020 年较同期下降 8.62%。
- 3、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上升 34.21%，系本期收到并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上升 35.29%，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增加。
-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下降所致。
- 6、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 五、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2.45	14,183.02	1,469.43	1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62.60	-8,799.11	-66,863.4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35.86	-1,385.84	126,521.70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23.25	4,000.57	61,122.68	1,527.85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469.43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与支付的日常费用减少所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66,863.4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及子公司硕德药业建设项目投入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26,521.7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附件四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度，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结合 2020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报告如下：

####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各项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 二、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三、基本假设及前提

- 1、财务预算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充分考虑了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
- 2、公司及主要业务所涉及地区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趋势及市场行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各项年度经营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实施困难；
- 5、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2021 年度财务预算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均将保持增长。

公司将立足于 2021 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强化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全力推进产品研发创新、产品生产、市场销售各项工作，同时开展国际化、产融结合、产业链拓展等业务布局，确保经营目标达成。

#### 五、特别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 2021 年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尚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宏观经济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